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聚焦高质量发展 优化创新服务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更好发挥专利优先审查制度作用,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撑保障,回应创新主体对专利审查授权确权合理诉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正式发布《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是该办法自2017年8月1日施行以来的一次系统性优化,标志着我国专利优先审查工作将从“加速通道”向“质量筛选器”转型,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

据了解,现行《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在优化审查资源配置、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期间,我国已开展三种专利申请优先审查72万余件,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通过这一渠道获得了及时有效的保护。但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新质生产力培育等新形势对专利优先审查的精准度、便利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修订现行办法成为必然。

此次修订围绕四大总体思路展开: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适应性完善准入条件,突出支撑国家需求;二是完善全链条运行管理机制,强化精准服务保障;三是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与创新主体期盼;四是及时将实践中运行良好、各方认同较为一致的经验做法上升为规定。

记者对比现行版本发现,《草案》在具体内容上呈现多项重要调整:将发明专利优先审查门槛前移,明确要求申请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且未作出首次处理”,避免审查流程重复“排队”;重构适用条件,将具体列举的八大产业调整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者涉及重

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与国家战略的绑定;新增代理机构信用门槛,要求服务优先审查的代理机构“信用良好、业务和服务水平较高”;建立优先审查数量动态分配机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各地工作情况统筹调控名额;增设廉政条款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请求人或代理机构,一年内不予受理其优先审查请求。此外,《草案》还优化了审查时限计算方式,将发明专利审查意见答复期限从2个月缩短至1个月。

“《草案》对适用条件的调整,体现了鲜明的政策导向。删除具体产业列举,采用概括性表述,既保留了政策的灵活性,又能更好地适配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需求,让优先审查真正服务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告诉记者,对企业而言,此次修订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答复期限的缩短、申请门槛的提高,要求企业必须提前布局专利优先审查工作,建立更完善的专利管理机制。同时,精准化的优先审查服务能让企业核心技术更快获得授权保护,缩短技术转化周期,增强市场竞争力。尤其是失信惩戒机制的建立,能有效净化申请环境,让真正专注创新的企业获得更有力的政策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修订与公开征求意见,是我国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完善专利优先审查制度,提升审查效率与质量,为创新主体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最高法发布指导性案例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障 以“严保护”激励“真创新”

■ 张昊

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7件专题指导性案例,并介绍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作用,以“严保护”激励“真创新”的相关情况。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本次发布的7件指导性案例,涉及植物新品种侵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技术秘密侵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恶意诉讼等多个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周加海说,最高法院编选、发布本批指导性案例,为各级法院审理相关新类型、疑难复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提供权威指引,促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障。

保护创新推动行业治理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也呈快速增长态势。

2021年至2025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250万余件,较上一个5年增长64.44%。周加海介绍了此类案件呈现出的特征——

涉高科技、前沿科技领域纠纷案件持续增加。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互联网核心技术及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迅猛发展,其技术迭代快、专业程度高、规则待完善等特点,导致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增多,涉及的权利边界认定、技术事实查明、侵权对比判定等问题愈加复杂。涉原始创新纠纷案件占比不断增加。伴随我国原创性、引领性、突破性科技研发、产出水平不断提高,涉核心技术、基础算法、关键工艺等原始创新内容的案件明显增多,案件审理与保护核心技术权益、维护国家科技竞争优势及产业安全的关系更加密切。

纠纷主体多元化趋势明显。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创新联合体、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形式更加

丰富,协同创新、跨界融合创新不断深化,知识产权纠纷主体相应呈现多元化趋势,涵盖大型科技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及境外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

“人民法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及时回应科技创新保护的现实需求。”最高法院三庭庭庭庭长贵梅说,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涉及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63971件,其中专利案件51211件、植物新品种案件1279件、技术秘密案件1079件、技术合同案件10402件;全国法院审结涉及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471件。案件涉及5G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种业、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

贵梅说,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坚持严格保护,做好统筹兼顾和利益平衡,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对复杂侵权行为样态定性、技术事实查明、停止侵权责任履行方式、损害赔偿数额确定、遏制滥用权利等特有疑难问题进行积极探索,有力保护科技创新并推动行业治理。

遏制侵权行为再次发生

记者注意到,本次发布专题指导性案例体现出人民法院以“严保护”激励“真创新”,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裁判思路。

指导性案例“江苏省金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亲某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以穿透审查方式,进一步明确种子销售领域“组织销售行为”的性质认定规则,让躲在幕后的侵权人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该案例明确,被诉侵权人以提供“信息匹配”“中介服务”等名义,组织进行被诉侵权种子的买卖,并实际主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履行时间等具体交易条件,构成交易组织者、决策者,可以认定其直接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

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朱理说,这件指导性案例涉认定和规制网络环境

下侵权新形态,具有代表性。该案依法认定通过创建微信群等交易平台,以提供“信息匹配”居间服务为名组织被诉侵权种子买卖交易的平台经营者,实际实施了种子销售行为,体现了司法对网络销售侵权种子的违法行为新形态的及时回应与有效规制,凸显了人民法院全链条、穿透式保护品种权、有效激励和保障农业科技创新的司法导向。

本次发布的专题指导性案例中,“浙江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诉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是一起因技术人员短时间内大量离职而引发的技术秘密侵权案。

该案例明确,被诉侵权人招揽其他企业人才,形成获取该企业技术秘密的渠道或者机会,并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该企业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该案例还细化了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以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再次发生。

“该案亮点是停止侵害判项具体履行方式的细化和裁判执行力的强化。”朱理介绍说,该案例中“判决如下”之后的内容长达十余页,把“停什么”“怎么停”“停到何时”“不停的后果”,甚至停止侵权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承诺书模板都一一详述罗列,清楚了。让侵权人“知道怎么停,也明白不停不行”,是让停止侵权责任落地的关键一招。

营造公平可预期科创环境

“最高法院加强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系统明晰科技创新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导向。”贵梅介绍了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工作的新进展。

人民法院紧跟法律修订、紧扣国家战略要求及时制定修改知识产权保护司法解释,加大科技创新保护力度。其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率先在知识产权法律领域得以确立,2025年全国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505件,判赔金额18亿元,有效遏制和打击了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目前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正在进一步修订。

2025年,最高法院联合发布了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司法解释,在侵犯商业秘密罪方面,进一步降低入罪门槛,加大刑罚惩治力度。目前,最高法院正在起草第三部专利侵权司法解释,对案件管辖确定、民行交叉案件审理、保护范围确定、不侵权抗辩审查、恶意诉讼认定等问题作出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司法解释为营造公平、可预期的科技创新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此外,人民法院积极推动构建案件审理专业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专业化审判体系已经基本建成。其中,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集中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以专业、权威的司法裁判护航科技创新,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来源:法治日报)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廣告

多地创新涉企执法模式,减轻企业经营压力

柔性执法呵护经营主体发展

■ 王伟健 李蕊 强郁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针对企业经营中的关切诉求,加强政策支持和优化监管服务”。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创新涉企行政复议审理模式、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各地各部门持续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创新执法模式,积极推行柔性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减轻企业经营压力,支持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

因为公司网站上的一个错误,江苏某铝业公司差点丢失一个订单。

此前,江苏苏州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江苏某铝业公司网站上使用早已失效的质量标准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属于“虚假宣传”。太仓市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立即对这家企业进行调查,发现情况属实。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薛友杰说,公司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已失效,网站上张贴失效证书,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按照法律规定,最轻情节一般也要罚款20万元。

“罚款是一方面,如果处罚实施,处罚信息还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会对企业正在进行的一个项目招标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负责人解释,网站建于2002年,由于公司疏于维护,没有及

时撤下失效证书,才犯下这个错误。

执法工作人员仔细查看公司相关文件、翻阅网站信息后发现,公司曾经取得该质量标准体系认证,但确实对网站疏于管理,一直没有更新。不过,网站浏览量不多,公司没有通过网站宣传获利,并且这次犯错属于首次;而且公司得知情况后,立即对网站上相关内容进行了撤除。

根据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指导意见,太仓市市场监管局最终给予该公司免于处罚的决定,并对企业的相关广告发布提供指导。

2020年起,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指导意见,每年动态更新“免罚轻罚”清单。2024年11月,“免罚轻罚”5.0版清单正式发布,共129项。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顾玉琪说,指导意见在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的基础上,精细化制定免罚轻罚适用条件,保障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有效落地实施。

据介绍,根据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指导意见还融入了“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相关内容,对相关企业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或合规指引等柔性执法方式,推动企业自觉诚信守法经营,营造健康良好的

市场秩序。

2020年以来,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办理免罚轻罚案件26463件,案件数及减免处罚金额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超1/5,有效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了执法服务效能。

创新涉企行政复议审理模式

“心里悬着的石头,可算落了地。”接完一通电话,山东青岛西海岸新区一家文化投资公司的负责人鲍智友长舒了一口气,“80多万元的罚款不用交了。”

公司因什么事被罚?原来,此前公司接手了一个文化项目建设,施工时因砂土等建材无处堆放,便临时占用了16亩林地。虽然此前取得了临时用地手续,过了期限后也再次办理,但并未向林业部门提交相关手续。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在检查时发现了这一问题,对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

按照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要在限期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罚款,共计80余万元。对此,公司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该罚款决定。

“接到复议申请后,我们立刻开展实地调查,发现公司收到复耕复垦

通知后,在限期内快速对涉案林地采取了补救措施,已经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而且公司违法行为属属首次,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进行了纠正,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首违不罚’情形。”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负责人介绍。

从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依据《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复议机关最终撤销行政机关的罚款决定。“企业正面临着生产经营困难,资金临时短缺。政府撤销罚款决定,让我们感受到了执法的温度,提振了发展信心。”鲍智友说。

近年来,青岛市创新涉企行政复议审理规范化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2022年,我们出台涉企复议案件审理办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青岛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刘文建设说。

同时,青岛市司法局启动复议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行动,在企业较为集中的重点产业园区设立涉企复议服务点,选聘企业复议监督员,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听取企业诉求;在复议纠错后,及时提醒行政机关撤销网上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防止影响企业信用、上市融资等。

自审理办法实施以来,青岛市涉企行政复议办案平均提速20%,

酝酿多时的注册会计师法修改迈出重要一步。近日,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完善监管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着力解决审计造假等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注册会计师行业经常被称为市场经济特别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在维护财经秩序、防范财务舞弊中发挥重要作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约1.1万家,注册会计师约10万人,已成为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在一系列“爆雷”的财务造假案件中,会计师事务所的“看门人”职责失守,有的甚至成为企业财务造假的帮凶,备受社会关注。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制定,2014年进行过局部修改。当前,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违法违规执业等现象较突出。此外,监管措施不完善、处罚力度不够。通过扎紧法律“篱笆”,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有效维护财务审计秩序,遏制财务造假,凸显必要性和紧迫性。

扎紧法律“篱笆”,一方面需要明确行为边界,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发展秩序。此次修正草案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增加一系列禁止性规定:明确注册会计师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具虚假报告;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等,不得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执业;不得采用强迫、欺诈、贿赂、恶性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修正草案还严格执业准入,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加强监督检查,增加关于加强审计档案管理的内容,明确实施失信惩戒。实行严格监管,并不会遏制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活力,而是建立行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重,促进行业行稳致远。

另一方面需要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潜在收益的诱惑,是财务造假的重要动力。只有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加大对审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有效震慑,才能让注册会计师知敬畏、守底线。此次修正草案将违规出具报告的处罚额度由现行法的最高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提高至10倍;情节严重的,暂停业务直至吊销执业许可;明确出具虚假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终身禁业。严惩重罚让监管“长牙带刺”,处罚不再是“挠痒痒”,违法违规的从业者将得不偿失、有切肤之痛,也有利于遏制“劣币驱逐良币”乱象。

当然,财务造假的成因复杂,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与配合,进行全链条、立体式打击与防治,治标与治本结合,形成强大的监管合力。2024年,会计法进行了重要修改,重点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对会计监督,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此前,证券法也进行了相关修改。一系列法律形成“组合拳”,将有效规范财务秩序,为市场经济特别是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健康环境。

(来源:经济日报)

扎紧法律篱笆 遏制财务造假

■ 曾金华

(来源:人民日报)